#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60,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6,713,121.81份的56.23%,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6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50,000 |
| 公证费 | 5,000 |
| 合计 | 55,000 |

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1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申购赎回

(1)暂停申购

为确保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并在《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开放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集中赎回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4日)起,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进入集中赎回选择期。集中赎回选择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2015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21日。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对应赎回份额的未支付收益立即结清,不再进行结转。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付收益统一结转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23日起在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

3、关于汇添富优选回报混合基金的生效

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15年12月22日)起,《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 47002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4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A |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70021 | 47102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 是 | 是 |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已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为确保汇添富理财21天基金转型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汇添富理财21天发起式债券基金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4日)起暂停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可参见刊登在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
| 基金主代码 | | 1647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5年11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0700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04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和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恢复赎回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交易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043 | 00004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988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 恢复赎回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人民币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钞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988 | 000990 | 00098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黄金(QDII-FOF-LOF) |
| 场内简称 | | 嘉实黄金 |
| 基金主代码 | | 16071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1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6日纽约交易所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5年11月27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5年11月27日起(含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综合楼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7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6,115,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庆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黄敏先生、独立董事唐红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了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肖汉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4,108,700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10,738,2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庆华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张劲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5-066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在2000万元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王革12,354,976元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向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支付500万元保证金。

一、本案基本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婺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王革与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宁波东沅管业有限公司、衢州金德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2011)金婺商初第1142号],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王革申请追加第三人沈阳宏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集团")、西王食品为被执行人。婺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宏元集团在为金德阀门股东时存在抽逃注册资金行为,西王食品又为宏元集团持有的金德阀门股权的继受者,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作出(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将宏元集团和西王食品追加为被执行人并裁定宏元集团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债务,西王食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王食品收到婺城区人民法院(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书后提出执行异议,婺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2014)金婺执异字第7号执行裁定驳回异议人西王食品的执行异议。西王食品补充了相关证据,证明宏元集团不构成抽逃注册资金,认为婺城区人民法院追加西王食品为被执行人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遂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申请复议,要求依法撤销(2012)金婺执字第1738号执行裁定和(2014)金婺执异字第7号执行裁定。金华中院受理后,做出了金华中院(2014)浙金执复字第20号执行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西王食品收到金华中院邮寄送达的(2014)浙金执复字第20号执行裁定书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内容详见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

西王食品收到裁定书后,积极寻求司法途径避免公司蒙受不该承担的损失,于2014年12月24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申诉,浙江高院收到西王食品的申诉状后转浙江高院执行局处理,浙江高院执行局迟迟不予处理。西王食品又分别于2015年3月9日、5月11日、6月1日多次向浙江高院反映及重新递交申诉资料,然而递交的资料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仍无任何正式回应。

西王食品认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相关裁定是错误的,公司法律部门经过与律师顾问讨论认为:

1、婺城区法院认定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是错误的

因法院认定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发生在上市公司株洲庆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王食品前身)与宏元集团股权置换期间,装入上市公司资产必须经过严格的审计,宏元集团不可能避开审计的审查进行抽逃资金,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加强制裁规避行为的指导意见》第13条的规定抽逃注册资金应该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婺城区法院在没有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就主观臆断认定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是毫无事实与法律依据的,况且从2002年以来十几年的账目往来,单凭一两张凭证就认定宏元集团抽逃注册资金很明显属于断章取义。

2、婺城区法院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婺城区法院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0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裁定变更或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在注册资金不实或抽逃注册资金的范围内,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本案中,首先我公司不是被执行人金德阀门的开办单位,婺城区法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明显属适用法律错误。婺城区法院后续做出执行裁定书故意混淆"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其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九条(现最新规定已调整为第十八条)的规定追加我公司为被执行人,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该规定只是规定了股东未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受让股东明知或应知的应该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原始股东宏元集团的行为婺城区法院认定是属于抽逃出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虚假出资)是成立公司之时的行为,而抽逃出资则是成立公司之后的行为,因此上述《规定(三)》第十九条规定(现最新规定已调整为十八条)的解释不包括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我公司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婺城区法院追加西王食品为被执行人的裁定书中没有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执行过程中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婺城区法院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超越了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应当予以纠正。(法律适用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795号民事裁定书)

3、婺城区法院未经审判,在执行阶段直接主观认定宏元集团抽逃出资并且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将我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以执行代替庭审,剥夺了我公司质证与辩论的法定权利,其裁决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违反《民事诉讼法》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诉讼裁定,公司于2014年年报计提预计负债12,354,976元,于2015年11月20日支付婺城区法院保证金500万,本次保证金支付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公司大股东西王集团承诺在被执行财产份额或经济损失范围内,将补齐相关损失,保障西王食品中小股东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认为该案件的执行处理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广大股民的根本利益,并希望该案件能够在依法治国和司法独立的大原则背景下得到公平公正的司法处理,避免造成更大的不良影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重向广大股东声明:我们将继续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相关部门申诉,全力保障广大股民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2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 41,940.00 | 41,940.0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10.00 | 7,110.0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860.00 | 4,860.0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 45,815.00 | 45,815.00 |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991.28 | 991.28 | |
| 合计 | 100,716.28 | 100,716.28 | |

201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45,815万元调整为19,000万元。原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在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力")现有厂房实施,该项目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其他费用(含预备费等费用)共计19,734万元(含已投入金额)均由苏州创力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位器具"金额由20,321万元调整为14,150万元,其中已投入设备2,911.90万元由苏州创力采购,剩余11,283.10万元设备均调整为公司集中采购,再租赁给苏州创力生产使用。"铺底流动资金"由5,760万元调整为4,8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6,815万元,拟将其中的4,080万元投资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结余22,735万元暂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保管,待公司找到合适的新项目后投入实施。201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次变更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2015年6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 41,940 | 41,94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10 | 7,11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区域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860 | 4,860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采掘机械设备配套加工基地改扩建项目 | 19,000 | 19,000 | 苏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
| 铸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 8,000 | 4,080 | 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 |
| 待定项目 | 22,735 | 22,735 | |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注) | 991.28 | 991.28 | |
| 合计 | 104,636 | 100,716.28 | |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投资额为100,716.28万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实施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1月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4号),并于2013年3月取得该块土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块土地的出让宗地面积70,236平方米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用于实施"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

"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内新征土地70,236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2)在新征地块新建装配联合厂房(含采煤机总装车间、掘进机总装车间、仓库和露天跨)、综合楼、办公大楼等生产及辅助设施;(3)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加工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扩大生产能力。新增各类设备仪器43台套,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中的综合楼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4/9丘)"变更为"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3/13丘)"。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于2014年11月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48号),并于2015年2月取得该块土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块土地的出让宗地面积12478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中的综合楼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4/9丘)"变更为"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3/13丘)"。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4号)地块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48号)地块进行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并后新的土地出让合同、办理新的土地证等事宜。

四、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仅涉及部分建筑物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只是调整项目中部分建筑物的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年产300台采掘机械设备建设项目"中综合楼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4/9丘)"变更为"青浦区重固镇郏一村(54/13丘),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以及公司承诺的投资总额,变更后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内部资源整合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2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获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1月25日。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4年9月1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三)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

(五)2014年11月5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音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

(七)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4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20%申请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名单》完全一致。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仍处于锁定状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牛建林 | 董事 | 15 | 0 | 3 | 12 |
| 2 | 周波 | 董事 | 10 | 0 | 2 | 8 |
| 3 | 石志强 | 总经理 | 20 | 0 | 4 | 16 |
| 4 | 刘文泰 | 副总经理 | 15 | 0 | 3 | 12 |
| 5 | 李泉年 | 财务总监 | 15 | 0 | 3 | 12 |
| 6 | 龚昕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 | 0 | 2 | 8 |
| 合计 | | | 85 | 0 | 17 | 68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元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3,374,000 | 14.78 | -596,000 | 392,778,000 | 14.75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2、其他内资持股 | 393,374,000 | 14.78 | -596,000 | 392,778,000 | 14.75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390,294,000 | 14.66 | | 390,294,000 | 14.66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080,000 | 0.12 | -596,000 | 2,484,000 | 0.0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68,706,001 | 85.22 | 596,000 | 2,269,302,001 | 85.25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018,706,000 | 75.83 | 596,000 | 2,019,302,000 | 75.85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250,000,001 | 9.39 | | 250,000,001 | 9.39 |
| 三、股份总数 | 2,662,080,001 | 100.00 | | 2,662,080,001 |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被驳回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6月25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力衡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河北正旭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2013年4月更名为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正旭"或"兰亭公司")及其债权担保人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3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40"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2012年1月,河北正旭与本公司签订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本公司授权河北正旭在天津市、河北省内的行政区域从事有关产品的经销活动,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人就上述协议为河北正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经公司多次催讨,河北正旭尚欠公司货款1,386万元。2013年6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河北正旭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判令河北正旭向原告支付货款1,386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549,516元(自逾期之日暂计至2013年6月20日),合计16,409,516元;2、判令叶伟斌、赵亚小、叶少华等三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与执行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厦民初字第7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38"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兰亭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终字第4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31"号公告)。

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二审判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5年6月29日依法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35"号公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再审情况

兰亭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40"号公告)。

最高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审查。公司近日收到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1944号】,裁定:驳回河北古典兰亭红木家具商贸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127万元(资金占用费另计)。鉴于目前上述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仍在执行中,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3日